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光明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2人,代表股份3,73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70%。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1人,代表股份33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0%。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230人,代表股份5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0%。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230人,代表股份54,09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0%。

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8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8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85%;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8%;弃权2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7%。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2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2,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2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00%;反对2,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7%;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53%;反对2,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3%;弃权2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53%;反对2,2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4%;弃权2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3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3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3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3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8%;弃权3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2,44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2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88%;反对2,44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82%;弃权2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5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2,2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3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5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89%;反对2,2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38%;弃权3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44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5%;反对2,2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4%;弃权3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4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15%;反对2,2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9%;弃权3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6%。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451,37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2,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7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62%;反对2,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04%;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38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2,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8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28%;反对2,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7%;弃权3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451,38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2,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3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8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26%;反对2,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9%;弃权3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1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反对2,2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3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1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68%;反对2,2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0%;弃权3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3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反对2,35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3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09%;反对2,35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7%;弃权3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4%。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4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2,2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3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4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49%;反对2,2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9%;弃权3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37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2%;反对2,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37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99%;反对2,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9%;弃权3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1,44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反对2,2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弃权3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4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30%;反对2,2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5%;弃权3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1,41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2,2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3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1,41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14%;反对2,2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8%;弃权3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曹一然、王思晔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266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32人,代表股份3,734,090,30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4.017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8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2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2,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52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2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2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3,731,43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2,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2,44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7. 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5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2,2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3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44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5%;反对2,2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4%;弃权3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1,37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2,3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3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38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3%;反对2,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1,38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2,3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1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反对2,2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3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3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反对2,35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3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4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2,2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3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37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2%;反对2,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6. 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44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反对2,2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弃权3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7. 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1,41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2,2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3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思晔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与决议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1号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岳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67名,代表股份数840,386,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967,162,96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175,0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47,987,960股)的88.64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810,70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8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2名,代表股份数29,68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有63名,代表股份数40,386,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0,70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数29,68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0,386,814	839,848,214	99.9359%	404,400	0.0481%	134,200	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386,814	39,848,214	98.6664%	404,400	1.0013%	134,200	0.33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此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0,386,814	839,848,214	99.9359%	404,400	0.0481%	134,200	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386,814	39,848,214	98.6664%	404,400	1.0013%	134,200	0.33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0,386,814	839,848,214	99.9359%	404,400	0.0481%	134,200	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386,814	39,848,214	98.6664%	404,400	1.0013%	134,200	0.33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0,386,814	839,985,914	99.9523%	396,400	0.0472%	4,500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386,814	39,985,914	99.0073%	396,400	0.9815%	4,500	0.011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0,386,814	839,848,214	99.9359%	404,400	0.0481%	134,200	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386,814	39,848,214	98.6664%	404,400	1.0013%	134,200	0.33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0,386,814	839,966,414	99.9500%	404,400	0.0481%	16,000	0.00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386,814	39,966,414	98.9591%	404,400	1.0013%	16,000	0.039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0,386,814	839,966,414	98.9591%	415,900	1.0298%	4,500	0.01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386,814	39,966,414	98.9591%	415,900	1.0298%	4,500	0.0111%

关联股东谢岳荣、霍少容、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800,000,000股。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0,386,814	840,066,014	99.9618%	316,300	0.0376%	4,500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386,814	40,066,014	99.2057%	316,300	0.7832%	4,500	0.01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	840,386,814	839,976,914	99.9512%	405,400	0.0482%	4,500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386,814	39,976,914	98.9